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郭香每
電話：05-2338066#320
電子信箱：320@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300518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醫師辦理檢驗屍體行政相驗業務，研判死亡個案應否轉介司法相驗之檢核作業實施辦理情形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111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之檢核作業，本局業於102年12月16日以嘉市衛醫字第1020058694號函諒達。
- 三、相關意見提案於103年3月25日中午前（無需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復本局，（郭香每小姐，電子信箱：320@mail.cichb.gov.tw，電話：05-2338066分機320），並請來電確認。
-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陽明醫院、慶昇醫院、安心醫院、陳仁德醫院、盧亞人醫院、祥太醫院、世華醫院、建興醫院、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西區衛生所、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企劃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孫淑蓉

103.3.20, 55
第1頁 共1頁

上網
鄭華琴
103.3.20

核對
監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01011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師辦理檢驗屍體行政相驗業務，研判死亡個案應否轉介司法相驗之檢核作業實施辦理情形一案，惠請 貴局於3月31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部，請 查照。(102財調113)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3年1月9日院台財字第1032230009號函辦理。
- 二、查醫師養成教育及醫學訓練，目的在提供病人安全的照護，著眼於疾病之治療、矯正或預防，與法醫學訓練所為司法相驗在於維護人權與司法正義之目的與職責不同。是以，醫師行政相驗所開立之死亡診斷書，在於判斷病死原因（含自然死），對於「可疑為非病死或非病死」者，應依法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三、又查，死亡診斷書有關死因之認定，經常涉及保險、繼承等法律關係，攸關死者及其家屬之法律權益至鉅，是以，醫師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原因之認定。據此，對於醫師辦理行政相驗作業，研判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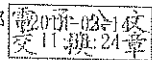
1030101113

個案應否轉介司法相驗之必要，有關 貴局依據本部102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629號函檢附「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案件檢核表」、「轉介司法相驗法醫參考病歷資料」等檢核表執行情形，及對死亡通報作業相關建議等事項，惠請一併回覆，以利醫政業務管理及政策規劃之參考。

四、副本抄送法務部及內政部，本部預定4月11日上午召開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作業檢討及死亡通報機制相關防弊措施會議（開會通知單另案送達），屆時請派員與會，並請於3月31日前，就業管權責辦理情形或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彙整，俾利會議進行。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監察院、法務部、內政部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意見提案表

- ◆ 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案件檢核表對您實務工作的適用程度：
 適用 不適用(請說明如下)

原因建議：

- ◆ 轉介司法相驗法醫參考病歷資料單張對您實務工作的適用程度：
 適用 不適用(請說明如下)

原因建議：

- ◆ 綜合其他意見提案

除了上述外，擬建議提案如下：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